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523號

原告 詒立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家誠

訴訟代理人 高宏銘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紐約時上社區管理委員會間確認當選無效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聲明第1、2項之內涵，非單純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仍應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（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147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惟其訴訟標的價額為不能核定，應各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之規定，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165萬元定之，至聲明第3、4項與第1、2項訴訟之經濟目的相同，應不另徵收裁判費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3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3,67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3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魏于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31 日

書記官 戴育萍